

江恩环审〔2023〕79号

关于恩平市鑫恒建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鑫恒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鑫恒建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鑫恒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大槐镇良洞鹿场山地西边角。本次改扩建新增产能为年产机制砂 23.5 万吨、泥膏（泥饼）16.5 万吨，原有的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变。企业现有项目规模为机制砂 8.5 万吨/年、泥膏（泥饼）4.5 万吨/年。改扩建后，

企业产品总规模调整为机制砂 32 万吨/年、泥膏（泥饼）21 吨/年。

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脱水筛 2 台、大压滤机 2 台、小压滤机 8 台、立式储罐 6 个、振动筛 3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运输、装卸、堆场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汽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

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